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逐条核对上市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方案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由公司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7、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

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4、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为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